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以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；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结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追溯调整。

2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张荣庆、陈俊发、王肇辉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